|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信息** | **委托方** | **委托方名称:**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传真:** | | **手机：** |
| **地址: 邮箱：** | | | | | | | |  | | **邮编:** |
| **委托方认 定信 息** | **样品生产方名称:**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传真:** | | **手机：** |
| **生产方地址： 邮箱： 邮编：** | | | | | | | | | | |
| **受检方名称**：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传真:** | | **手机：** |
| **受检方地址： 邮箱： 邮编：** | | | | | | | | | | |
| **授权代理方名称：**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传真:** | | **手机：** |
| **授权代理方地址**：  **邮箱： 邮编：** | | | | | | | | | | |
| **样品信息** | 送样日期: | | | 商标: | | 样品状态: | | | | | 预计检测完成时间: 工作日 | |
| 产品名称: | | | | | 主检样品型号规格及数量: | | | | | | |
| 辅检样品型号规格及数量: | | | | | | |
| 样品保存条件：常温避光干燥冷藏冷冻其他特殊要求: | | | | | | | | | | | |
| **检测要求** | 检测性质: 委托 政府性任务 认证类检测 食品相关抽查 广东质检院抽查 其他: | | | | | | | | | | | |
| 检测依据: | | | | | | | 判定依据/判定规则 | | | | |
| 检测项目:  分包项目（若有）： ，委托方同意，签名 | | | | | | | | | | | |
|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说明书产品铭牌  产品描述（差异说明）  零部件清单电气原理图  商标注册证 代理协议书  营业执照见证记录  见证员证  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授权书  其他 认证申请书:  有,编号: | | | | **报告信息** | | **落款： 广东质检院广东质检院+国家中心省站**  **资质章：** **CMA**  **ILAC-MRA/CNAS**  **报告版本：出中文报告出英文报告仅出具检测数据**  **报告查询：**是否同意我院向客户联系人手机发送的报告信息查询随机码并使用该码在我院网站查本协议书对应检测报告基本信息是否  **报告信息：**仅公开基本信息 公开完整报告及结论 不公开 | | | | | |
| **报告发票样品领取** | 检毕样品处理方式：委托方自取由本院代寄样，运费到付委托本院进行销毁（委托类检测，自收到检测报告后15天内未取回样品的，视为委托本院处置）检毕样品接收方：委托方　生产方 受检方　代理方  报告领取方式：自取寄付到付收件方: 受检方委托方生产方代理方（收件人姓名： ）  发票领取方式：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开票资料）自取到付挂号**收件方**: 受检方委托方生产方代理方  收件人姓名：邮寄地址： | | | | | | | | | | | |
| **缴费**  **情况** | | | 缴款单位：委托单位　生产单位 受检单位　代理单位  应收金额￥ \_\_\_\_\_\_\_\_\_\_\_\_\_\_元（以《检测收费通知单》为准）□签该协议书时已收检测收费通知单□未收检测收费通知单  预收金额￥ \_\_\_\_\_\_\_\_\_\_\_\_\_ 元□合同定期付费□月结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我方确认本协议书上所填信息准确、真实，对我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样品信息及其生产方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同意按此协议内容及GQI委托检测服务条款要求进行检测，并按时缴纳检测费及提供必要的合作。  委托方授权代表（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 年 \_\_月 \_\_日  受检方签名：（受检方与委托方不一致时需签名）\_\_\_\_\_\_\_\_\_\_\_\_\_ 年 \_\_月 \_\_日 | | | | | | | | | 业务受理员核对样品和协议内容后签名：\_\_\_\_\_\_\_\_\_\_\_\_\_  签名（收样）日期： \_\_\_\_ 年\_\_\_ 月 \_\_\_日  电话： \_\_\_\_\_\_\_\_\_\_  样品交仓库日期：\_\_\_\_\_\_\_\_\_\_\_\_ 收样人：\_\_\_\_\_\_\_\_\_\_\_ | | | |

**说明：1.《检测收费通知单》作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领取检测报告前须结清检测费用。2. 在检测过程中需补送有关样品、资料，或试验样品出现整改，视情况后会适当延长检测周期。3. 领取检测报告及样品以本协议书为凭证。4.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5.**本页未能记载的内容在备注页（格式见附件2）中注明，该备注页是协议的一部分。6. 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https://kefu.gqi.org.cn) 或扫描报告二维码，查询报告有关信息（委托方/受检方不同意公开的报告信息除外）。**

**附件1：委托检测服务条款**

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协议双方充分协商后共同签署，本院按照以下条款提供服务，委托方/受检方在签定本协议书时已仔细阅读并已理解条款的内容，在协议书委托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处签名表示确认完全接受以下条款的约定。

**一、送检**

1.委托方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如有必要，还应根据我院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或提供诸如实施安装样品等为完成检测所必须的配合协助工作；如因委托方未提供、延迟提供、提供错误信息或未能提供其他必要协作，导致本院没有或延迟履行服务承诺造成的损失，本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方应预先通知本院任何与委托服务有关的实际或潜在的已知风险或危险，并承诺所提供的样品及信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本院不负责审查合法性，除非有明显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在该种情况下，本院有权拒绝受理。本院和委托方均有义务保护双方的商业秘密。委托方如有此协议书之外的保密要求，应另以书面形式提出。

2.委托方应在委托检测协议书中明确委托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及其所依据的检测方法，必要时还应明确判定依据（限量指标、产品标准或企业标准）。如委托方具体要求不明确，本院将选取适当的、科学的标准或方法进行检测。

3.委托方应注明检测标准版本，如委托方未指定，本院默认使用最新有效版本或合适的版本进行检测。

4.必要时，仅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本院可委派分包单位承担部分检测任务，检测业务委托方授权本院向分包单位提供其所承担服务的全部必要的信息。

5.一般情况，本院检测周期为委托检测协议书上双方约定的时间，特殊情况除外。

6.本院根据委托方提出的委托检测项目和收费标准计算检测费用。本院采用检测前收费的方式，委托方付清全部费用后方可开始检测工作并计算服务时间，但委托方与本院另行约定了其他结算方式的除外。如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委托方应在汇款后将汇款凭证注明本协议书编号后传真给本院。

7.检测协议书双方签字确认后至检测报告签发期间，委托方对协议内容提出的任何修改，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更改原因和更改内容，由本院确认同意后并由双方重新确认检测费用或相关费用后方可有效。

8.检测报告签发后，委托方提出对报告修改的，如果要求换用新的样品和/或按新方法或对协议中规定的检测需求进行更改的，则视作新的委托要求，委托方应重新办理委托手续并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9.遇不可抗力因素，本院有权推迟执行或中止、取消本协议。

10.首次委托本院开展检测的客户，应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委托方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声明与原件相符。

11．本协议书一经委托方授权代表（委托人）签名，即视为生效，委托单位若发生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情况应及时通知本院，因此发生的损失，本院概不负责。

**二、检测报告**

1.本院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数据仅对来样有效）

2.检测方的检测报告有固定的格式，一般情况下仅提供唯一正本（原则上一般委托检测的报告仅显示委托方信息）（协议客户以协议为准）。邮寄报告、出具报告副本等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三、样品**

1.样品因接受检测而被损坏，不能恢复原状，由此造成损失由委托方承担，如该样品的检测方法可采用无损检测的，委托方需在签定协议时进行明确。

2.如果样品检毕后需要退还，委托方需要在协议书上样品处理栏勾选“自取”或由本院代寄，运费到付，本院将在报告书出具后，退还检毕样品。危险品、贵重物品不予代办邮寄和托运。

3.委托方送来的检测样品属于易燃、易爆、易腐蚀品的，应在交接给本院时确保包装安全，并有警示文字或标记，有特殊储存条件要求的样品，由委托方在交付样品时声明。

4.检毕样品需在委托方领回检测报告后15日内取回检毕样品，否则视为授权本院进行销毁。

5.本院有权对逾期不取的样品视情况征收样品保管费用。

**四、复检**

如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并提出复检要求时，本院仅限对原样品按原检测方法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对下述情形，本院不受理复检：(1)原样品已被客户取回；(2)原样品无法保存；(3)原样品已用完；(4)原样品剩余太少不足以复检；(5)原样品超过保存期限；(6)原样品或其待测组分不稳定；(7)微生物检测项目等不可重复检测的项目。（8）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行业规定、行业习惯不应受理的情形。

**五、发票**

本院开具发票的名称须与实际汇款人名称一致，委托方在汇款时应注意此条款，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本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2： 协议书备注页（当协议书增加备注页时，备注页是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协议书一同保存）

|  |
| --- |
| 说明：以下内容为编号\_\_\_\_\_\_\_\_\_ 的协议书的备注内容，备注内容是对协议书的补充约定，与协议书内容不存在矛盾：当发现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与委托方重新确认并进行记录。 |
| 我方确认本协议书该备注页所填信息准确、真实，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样品信息及其生产方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同意按此协议内容及GQI委托检测服务条款要求进行检测，并按时缴纳检测费及提供必要的合作。  委托方授权代表（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受检方签名：（受检方与委托方不一致时需签名）\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业务受理员核对该页内容后签名：\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